# 产外

## 基福山生命園區商品買賣契約書

公司聯

出賣人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係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基福山生命園區」(即基隆市政府登記:「未來世界藝術墓園」,墓園核准文號:基隆市政府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基府社行壹字第 0920027139 號函,以下簡稱「園區或本園區」)之開發經營者。茲就本園區商品售與買受人(以下簡稱甲方)間之買賣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審閱

本契約書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本契約書自簽訂當日起算 14 日內且未晉住使用前提下,甲方得以書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契約之意思表示,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當日起算 30 日內,退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價款。

#### 第二條:買賣標的物(商品內容)

本件契約所表彰之買賣標的物,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之墓園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其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之應有權利義務,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墓園核准文號、基地座落及契約標的詳如附件一。

#### 第三條:承購數量、總價款及繳納方式

甲方就本契約書所承購之數量及總價款如附件一。

本契約價款之繳納方式,由甲方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

(一)匯款至下列帳戶: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帳號:041-001-191622

戶名: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銀行帳戶辦理自動扣款。(限分期款)
- (三)支票抬頭為「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禁背支票(到期日限交易當月 2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本契約價款不接受現金繳納付款,若因現金問題而衍生之糾紛或損害,概與乙方無涉。

甲方若購買數單位商品並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各期款項由乙方平均分攤至各單位商品,甲方不得主張 係繳納其中某單位價款。

支票繳付只限首付款(分期件頭款或現金件全額);以支票繳付而未能兌現時,本約視同解除。

#### 第四條:遲延繳款及違約之處理

甲方若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各期繳款日如附件一所載。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任何一期逾繳款期限壹個月以上者,甲方除應補足該期應支付款項外,並應自原約定繳款日之翌日起,每日加付按該期款萬分之五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予乙方。

甲方於分期繳款期間,任何一期逾繳款期限三個月以上,或尚有期款或遲延利息未繳清,經乙方依甲方簽約住址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一次,仍未繳交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述懲罰性違約金以不超過總價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五條:商品權狀之交付

甲方依第三條之約定繳清所有價款(含遲延利息)後,乙方應於15日內交付購買數量之該等商品權狀。 爾後甲方憑商品權狀依乙方規定辦理選位、晉住等各項相關手續。

#### 第六條:土地產權保證、移轉登記、信託登記及稅費負擔

乙方保證簽約時,本件土地產權清楚,即於完成所有權移轉時,並無他項權利之設定、一物數賣、無權 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為他人承租等情事,亦無因案遭查封或其 他所有權糾紛之情事。

甲方依第三條之約定繳清所有價款(含遲延利息)後,應於接到乙方產權移轉通知後,提供土地所有權 移轉及信託登記所需文件及核蓋必要之印章,交付乙方指定專任地政士辦理土地產權移轉及信託登記事 官。

倘需甲方補繳證件、用印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者,甲方應無條件於通知之期日內配合辦理。

本件相關地政士服務費、登記規費、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產權移轉等費用由乙方負擔。但甲方未依本 條第二、三項規定備妥申辦文件,而延後辦理時,則相關土地產權移轉之地政士服務費、登記規費、印 花稅等相關費用及延後辦理期間所增加之土地增值稅由甲方負擔。

#### 第七條:商品交付

雙方皆同意於甲方受領商品權狀後,甲方應依本約第八條約定辦理商品選位並繳交管理費。

雙方皆同意於選位確定後,商品即視同交付;甲方於受領商品權狀後一個月內未自行洽辦選位者,亦視同交付。

#### 第八條:商品選位

本契約商品選位規定如另有約定時,甲乙雙方得依該約定辦理。

<u>如未另有約定,</u>乙方至遲應於商品完工時通知甲方辦理統一選位(如辦理時間及攜帶文件、繳交管理費… 等)。



於乙方辦理統一選位手續後始購買者,在繳清所有價款後,依附件四「基福山生命園區各項服務申辦作業細則」自行向乙方洽辦。

甲方選位區域以乙方所開放相同商品規格、面積之區域為限,甲方不得以未能選得理想位置而向乙方為 任何主張或請求,乙方得視實際選位情況安排開放區域。

甲方選位後未使用前得辦理換位,惟須依乙方公告之金額繳納換位手續費。

#### 第九條:分管約定

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由本約標的土地全體共有人各自分管所選商品座落之土地範圍,分管範圍外之土地 則同意無償提供乙方興建祭祀設施、服務設施、墓道、告示牌、照明設施或綠化造景等公共設施,以供 公眾使用。

#### 第十條:晉住管理

甲方於繳清所有價款並完成選位後,即可依乙方「基福山生命園區晉住暨管理辦法」(如附件二)辦理晉 住。

為維護「基福山生命園區」之管理暨整體美觀,甲方同意將本商品委託乙方永久管理、維護。並同意遵守「基福山生命園區晉住暨管理辦法」(如附件二)各項規定及繳交管理費。

本商品管理費之金額及繳納標準,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本件商品尚未交付前或商品雖已交付但因其他因素於正式晉住前有暫曆之需求者,應依乙方所公佈之「基福山生命園區暫厝管理辦法」(如附件三),至乙方園區管理中心辦理晉住登記後暫厝,待暫厝原因消滅後擇期福遷。

#### 第十一條:轉換約定

甲方於繳清商品價款且未晉住前,可依乙方所公告可轉換之各式商品及轉換辦法辦理商品轉換。 商品轉換以行使一次為限;轉換商品時,依該商品轉換辦法規定辦理轉換手續及繳交作業手續費。 本商品已進行土地產權移轉及信託後始申請轉換商品者,甲方應另行繳納因轉換所致土地產權移轉之地政士 服務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轉讓約定

甲方轉讓予第三者時,需將款項全數繳清始得依附件四「基福山生命園區各項服務申辦作業細則」辦理 轉讓。

甲方負有告知其受讓人本契約書之相關權利義務之責任。

甲方及受讓人於辦理轉讓手續時應同時辦理土地產權移轉及信託登記,並同意由乙方代為辦理手續。 轉讓時,如土地產權尚未移轉至甲方名下,但自甲方繳清價款起算未逾二年,土地產權移轉及信託登記

等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轉讓時,如土地產權尚未移轉至甲方名下,但自甲方繳清價款起算已逾二年者,土地產權移轉及信託登記等所產生之費用則由甲方或受讓人負擔。

轉讓時,如土地產權已移轉至甲方名下,土地產權移轉及信託登記等所產生之費用則由甲方或受讓人負擔。

#### 第十三條:繼承約定

甲方若發生繼承事實而涉及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時,依「基福山生命園區各項服務申辦作業細則」(如 附件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之相關繼承人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在不影響其權益或變動商品規格之前提下,就其本體之建造、環境之規劃、 全區之管理等相關事宜,可因時制宜為適當之補充或修正,且對各項設施、景觀、植栽等,保有修葺、 更換及移置之權利。

甲方承諾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所購買之土地持分交付信託,並與總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信託契約書後辦理信託登記,以利本園區之開發興建。

本契約約定內容之效力及於雙方之繼承人、受讓人等利害關係人。

甲、乙雙方對於履行本契約所需且有必要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時,均以書面為之,且以本契約所載之 地址為其通知處所。如一方認為此文書送達地址應予變更時,應以書面掛號通知對方,否則因無法送達 或遭拒收致函件退回者,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

甲方如為未成年人時,應經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確認或書面同意始得簽約,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共負連帶 保證責任。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書所獲得有關甲方及其受讓人之個人相關必要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章辦理或經雙方協議後再以書面修訂補充之。本約附件各項辦法同時公佈於乙方所屬網站(http://embrace.unison.tw/),若有變動,將於該網站公告,不



另行通知。

本約係以埋藏位置所有權及土地持分二者為買賣標的,二者間具有不可分之關係,甲、乙雙方同意本約就該二者所為之約定應同時存在或消滅、轉讓。

簽立本契約前,銷售人員對甲方之任何承諾或與甲方所為之任何約定,非經記載於本契約書者,對甲、 乙雙方均不生效力,概由上開銷售人員負完全責任,與乙方無涉。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五條:其他

### 立契約書人

買受人即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同「基福山生命園區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u>本契約書</u> <u>及其附件</u> <u>內容,詳見</u> 網站

出賣人即乙方: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譜安

統一編號:70748655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六號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制定日期 112-11-23



附件一(本契約購買內容)



## 信託契約書

兹因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所有座落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建物及土地持分,為配合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所示開發案所為之整體開發及管理運用所需,甲方委由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就土地之開發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管理,特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守:

#### 第一條 信託目的

- 1. 甲方充分認知,甲方於承購信託財產及簽訂本信託契約時,該信託財產業已由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甲方同為受益人;以下簡稱丙方)依基隆市政府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基府社行壹字第 0920027139 號函之設立許可範圍進行開發興建。
- 為確保甲方權益,並配合丙方整體開發之需要,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就丙方前項開發興建等相關事宜, 進行監督及配合。
- 3. 為提昇甲方利益,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在合於前開信託目的之範圍內,就信託財產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分割、出售、設定用益物權(如地上權等)、營造建築改良物(含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管理、修繕及建築容積之移轉)、設立殯葬設施等一切管理及處分行為。

####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

- 1. 信託財產:係專指甲方所有其位置座落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之建物及土地持分(依丙方移轉予甲方之建號、地號為準,如因土地合併、分割或地籍重測,則依新建號、地號辦理信託登記)。
- 2. 有關丙方為完成開發目的而於信託財產之土地上所另行規劃、開發、設置之任何建築物、工作物、設施 或其他動產,均非本契約所稱之信託財產。

####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 1. 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並完成信託登記之日起,至信託財產處分而轉讓給予第三人,或丙方以書面向乙方表達全區已完成開發興建且無礙其與甲方之權益時止。
- 2. 前項所稱之全區已完成開發興建,係指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所示開發案全部開發完成。
- 3. 信託期間除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並徵得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外,為維護丙方之權益及兼顧全區開發之整體性,甲方不得單獨要求終止。

#### 第四條 信託登記

- 1. 甲方於繳清向原所有權人購買建物、土地持分之價款後,應於提供辦理建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 證件同時,將辦理信託登記所必需之證件(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正本),交付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 之地政士辦理本件信託登記,並配合於信託登記文件用印。本契約之簽訂並視為甲方已為前揭授權之 意思表示。
- 2. 乙方於辦妥信託登記後應將證明文件(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交付甲方收執。

####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1. 本於信託目的,甲方委託並授權乙方就信託財產為一切管理、處分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為創造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所示開發案最大經濟效益,而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相關事項。本契約之簽訂並視為甲方已為前揭授權之意思表示。
- 2.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就信託財產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銷售,其銷售條件及價格,由乙方本於甲方之利益為之。但於銷售前,其銷售條件及價格應得甲方之同意,且不得損害丙方之利益。
- 3.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信託財產設定抵押予第三者。

#### 第六條 信託收益

- 1. 本信託財產之收益限定來自於前條第二項之銷售,乙方於扣除轉售服務報酬及信託財產移轉時依法應由 出讓人負擔之稅費後之收益,歸於甲方。
- 2. 若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乙方應以其名義向銀行開立「信託專戶」,作為信託財產之收支管理專用帳戶, 乙方並應就本案獨立設帳,並保管相關憑證。
- 3. 甲方同意丙方於信託財產上所為規劃、開發、管理、設置之建築物、設施或其他動產所產生之收益歸丙 方所有。

#### 第七條 信託服務報酬

本件信託報酬由丙方支付,信託報酬之金額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讓售服務報酬則由甲方支付,讓售服務報酬之金額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 第八條 受託人之處理與責任

- 1. 乙方應依信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信託事務。
- 2. 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乙方並應就第三人之選任及 監督負責。該第三人負與乙方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 3. 乙方因信託行為對甲方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金額(或價額)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4. 乙方就信託情形應造具帳冊,載明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 5.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甲方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 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滅免報酬。
- 6. 乙方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違反信託本旨於該信託財產 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乙方違反前揭約定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甲方除準用前項約定外,並得請求將其 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

#### 第九條 信託財產之轉讓

信託登記完成後,甲方如欲將信託財產轉讓予他人,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 1. 甲方應出具「運用指示函」予乙方說明轉售事宜。
- 2. 甲方有義務告知受讓人本信託之目的,並於轉讓時要求受讓人必須將辦理信託登記所必需之證件(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正本)一併交付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信託登記,並配合於信託登記文件用印。

####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中

華

民

或

基於本信託之目的及丙方之利益,非經本契約當事人全體書面合意,任一方及其承受人均不得任意變更本 契約。

####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及交付方式

- 1. 信託財產轉售後,乙方應即辦理結算,將其轉售所得價金交付甲方。
- 2. 信託關係消滅後,乙方應即辦理結算,將信託財產返還甲方。
- 3. 前開結算,應自信託財產轉售或信託關係消滅後三十日內,完成結算事宜。

#### 第十二條 信託財產單位數量及其他約定事項

- 1. 甲方信託予乙方本約第二條所載信託財產之數量,依甲、丙雙方間與本契約同時簽立之「基福山生命園 區商品買賣契約書」所載購買內容及單位數為準。
-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及信託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經參方本諸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 決。
- 3. 本契約所載事項,對於甲方之繼承人或其指定之人,亦發生效力。
- 4. 受託人解散、破產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信託關係並不因此而提前終止,甲方同意由丙方或丙方指定之人 繼續擔任受託人,由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
- 5. 因本契約涉訟時,各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 本契約之履行,各方如有書面諮詢事項,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掛號付郵為之。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信託契約書人		_
委託人兼受益人即甲方:		本契約書
身分證字號:		及附件,詳
地 址:同「基福山生命園區客戶基本資料表」	所載	<u>見乙方網</u> <u>站。</u>
		•
		]
受託人即乙方: 總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淑娟		
統 一 編 號:24454179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 6 號		
	公司印	負責人印
		_
受益人即丙方: 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譜安		
統 一 編 號:70748655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 6 號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制定日期 112-11-23

日

月

年



## 信託契約書

兹因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所有座落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建物及土地持分,為配合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所示開發案所為之整體開發及管理運用所需,甲方委由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就土地之開發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管理,特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守:

#### 第一條 信託目的

- 1. 甲方充分認知,甲方於承購信託財產及簽訂本信託契約時,該信託財產業已由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甲方同為受益人;以下簡稱丙方)依基隆市政府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基府社行壹字第 0920027139 號函之設立許可範圍進行開發興建。
- 為確保甲方權益,並配合丙方整體開發之需要,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就丙方前項開發興建等相關事宜, 進行監督及配合。
- 3. 為提昇甲方利益,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在合於前開信託目的之範圍內,就信託財產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分割、出售、設定用益物權(如地上權等)、營造建築改良物(含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管理、修繕及建築容積之移轉)、設立殯葬設施等一切管理及處分行為。

####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

- 1. 信託財產:係專指甲方所有其位置座落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之建物及土地持分(依丙方移轉予甲方之建號、地號為準,如因土地合併、分割或地籍重測,則依新建號、地號辦理信託登記)。
- 2. 有關丙方為完成開發目的而於信託財產之土地上所另行規劃、開發、設置之任何建築物、工作物、設施 或其他動產,均非本契約所稱之信託財產。

####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 1. 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並完成信託登記之日起,至信託財產處分而轉讓給予第三人,或丙方以書面向乙方表達全區已完成開發興建且無礙其與甲方之權益時止。
- 2. 前項所稱之全區已完成開發興建,係指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所示開發案全部開發完成。
- 3. 信託期間除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並徵得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外,為維護丙方之權益及兼顧全區開發之整體性,甲方不得單獨要求終止。

#### 第四條 信託登記

- 1. 甲方於繳清向原所有權人購買建物、土地持分之價款後,應於提供辦理建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 證件同時,將辦理信託登記所必需之證件(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正本),交付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 之地政士辦理本件信託登記,並配合於信託登記文件用印。本契約之簽訂並視為甲方已為前揭授權之 意思表示。
- 2. 乙方於辦妥信託登記後應將證明文件(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交付甲方收執。

####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1. 本於信託目的,甲方委託並授權乙方就信託財產為一切管理、處分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為創造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所示開發案最大經濟效益,而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相關事項。本契約之簽訂並視為甲方已為前揭授權之意思表示。
- 2.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就信託財產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銷售,其銷售條件及價格,由乙方本於甲方之利 益為之。但於銷售前,其銷售條件及價格應得甲方之同意,且不得損害丙方之利益。
- 3.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信託財產設定抵押予第三者。

#### 第六條 信託收益

- 1. 本信託財產之收益限定來自於前條第二項之銷售,乙方於扣除轉售服務報酬及信託財產移轉時依法應由 出讓人負擔之稅費後之收益,歸於甲方。
- 2. 若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乙方應以其名義向銀行開立「信託專戶」,作為信託財產之收支管理專用帳戶, 乙方並應就本案獨立設帳,並保管相關憑證。
- 3. 甲方同意丙方於信託財產上所為規劃、開發、管理、設置之建築物、設施或其他動產所產生之收益歸丙 方所有。

#### 第七條 信託服務報酬

本件信託報酬由丙方支付,信託報酬之金額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讓售服務報酬則由甲方支付,讓售服務報酬之金額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 第八條 受託人之處理與責任

- 1. 乙方應依信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信託事務。
- 2. 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乙方並應就第三人之選任及 監督負責。該第三人負與乙方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 3. 乙方因信託行為對甲方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金額(或價額)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4. 乙方就信託情形應造具帳冊,載明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 5.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甲方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 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 6. 乙方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違反信託本旨於該信託財產 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乙方違反前揭約定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甲方除準用前項約定外,並得請求將其 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

#### 第九條 信託財產之轉讓

信託登記完成後,甲方如欲將信託財產轉讓予他人,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 1. 甲方應出具「運用指示函」予乙方說明轉售事宜。
- 2. 甲方有義務告知受讓人本信託之目的,並於轉讓時要求受讓人必須將辦理信託登記所必需之證件(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正本)一併交付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信託登記,並配合於信託登記文件用印。

####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中

華

民

或

基於本信託之目的及丙方之利益,非經本契約當事人全體書面合意,任一方及其承受人均不得任意變更本契約。

####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及交付方式

- 1. 信託財產轉售後,乙方應即辦理結算,將其轉售所得價金交付甲方。
- 2. 信託關係消滅後,乙方應即辦理結算,將信託財產返還甲方。
- 3. 前開結算,應自信託財產轉售或信託關係消滅後三十日內,完成結算事宜。

#### 第十二條 信託財產單位數量及其他約定事項

- 1. 甲方信託予乙方本約第二條所載信託財產之數量,依甲、丙雙方間與本契約同時簽立之「基福山生命園 區商品買賣契約書」所載購買內容及單位數為準。
-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及信託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經參方本諸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 決。
- 3. 本契約所載事項,對於甲方之繼承人或其指定之人,亦發生效力。
- 4. 受託人解散、破產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信託關係並不因此而提前終止,甲方同意由丙方或丙方指定之人 繼續擔任受託人,由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
- 5. 因本契約涉訟時,各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 本契約之履行,各方如有書面諮詢事項,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掛號付郵為之。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信託契約書人		_
委託人兼受益人即甲方:		本契約書
身分證字號:		及附件,詳 見乙方網
地 址:同「基福山生命園區客戶基本資料表」	所載	<u> </u>
受託人即乙方: 總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		
統 一 編 號: 24454179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 6 號		
	公司印	負責人印
		7
<b>企公1加工士,甘证明改加办十四八</b> 司		
受益人即丙方: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譜安		
統 一 編 號:70748655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 6 號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	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制定日期 112-11-23

日

月

年